

新竹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 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府勞福字第 0990134312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22494 號修訂第三點第二項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92695 號修訂第四點至第六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府勞福字第 1010021234 號函修訂第三點第一項

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及職業汽車駕駛訓練，增加其就業機會及減輕其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或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：

（一）設籍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（二）年齡十八歲以上、六十五歲以下者。

（三）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貸款者。

四、申請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（包含國家公職考試報名費），最高補助新台幣四萬元；申請補助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，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。

未達前項最高補助金額者，以申請人實際繳交國家公職考試補習或職業

汽車駕駛訓練費用補助之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但自考試完畢日起逾半年未申請者，不得申請。

五、申請參加國家公職考試補習（面授、視訊班）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及切結書。
- 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- （四）補習班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、上課證影本。
- （五）上課出缺席記錄證明，上課缺席時數不得逾上課總時數之五分之一。
- （六）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。
- （七）報名國家公職考試報名費影本。

六、函授班申請補助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（一）申請書及切結書。
- 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（三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- （四）補習班教材繳費單正本及影本。

(五) 准考證到考證明正本。

(六) 報名國家公職考試報名費影本。

七、申請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及切結書。

(二)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(三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
(四) 報名繳費單正本及影本、上課證影本。

(五) 上課出缺席記錄證明，上課缺席時數不得逾上課總時數之五分之一。

(六) 職業駕照考取正本。

八、申請人檢附文件，本府得為必要之查證，如有偽造不實，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